## 关于对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4 号

##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: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12月 28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至 5%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公告显示,你基金会于 2021年 12月 2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2%股份,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.14%降至 3.11%。你基金会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5%时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交易。

你基金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基金会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月18日